

# 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選拔長青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2 天)：共計 90-128 牌

1. 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2. 如果只有 2 隊參加則初賽即為決賽。

(二)決賽(2 天)：共計 90-128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3 年 10 月 02 日(三)至 10 月 03 日(四)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決 賽：113 年 10 月 12 日(六)至 10 月 13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4 歲之合法公民 (1961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6,8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800 元；

凡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全隊皆符合者不限人數可減免 2,400 元整。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報名方式：請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LRXgZNqGogkABKu39>。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ctcba83cc@gmail.com。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 十、獎勵：

- (一)決賽冠軍為 114 年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
-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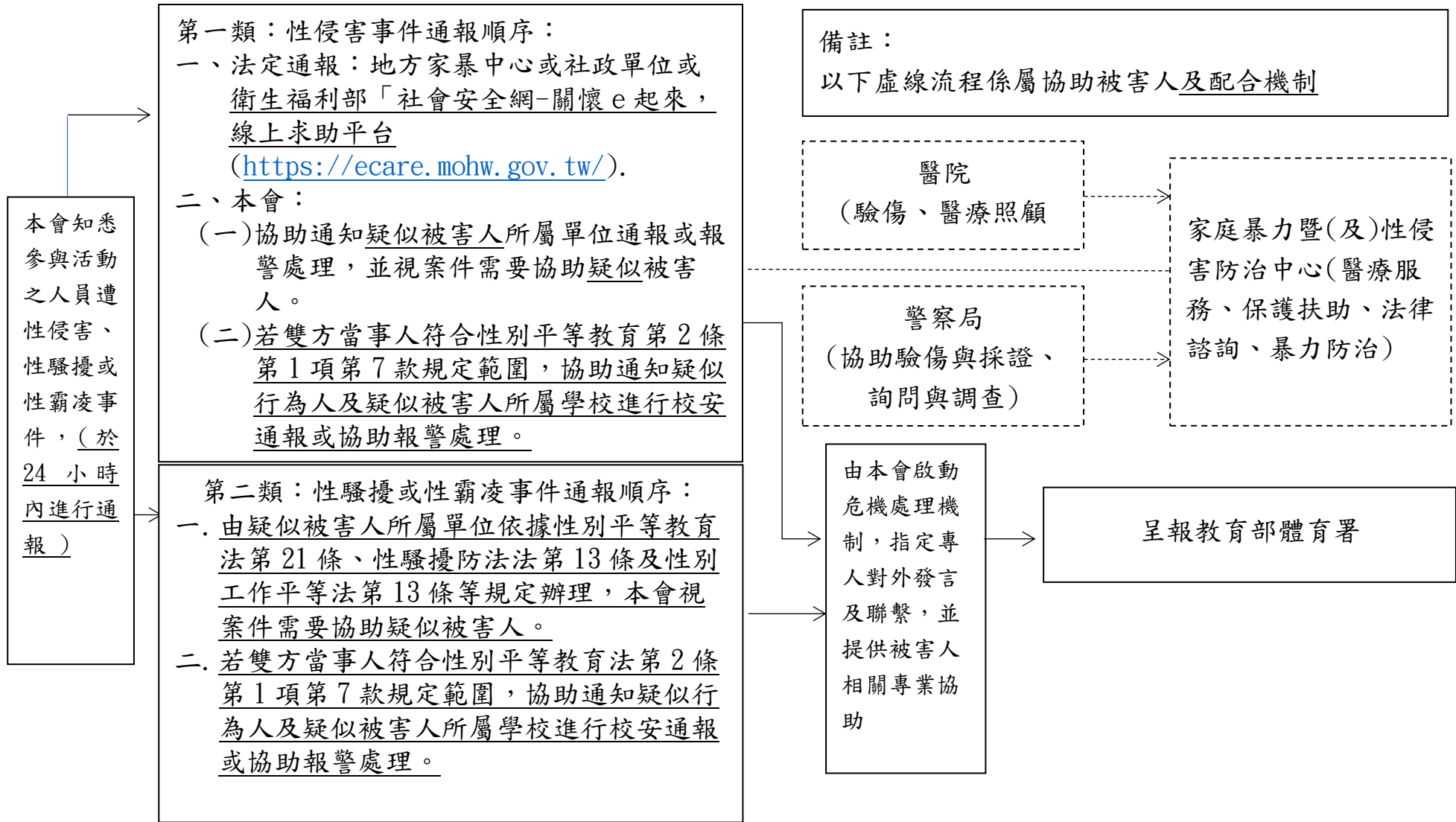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附則：

-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5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代表隊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為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
-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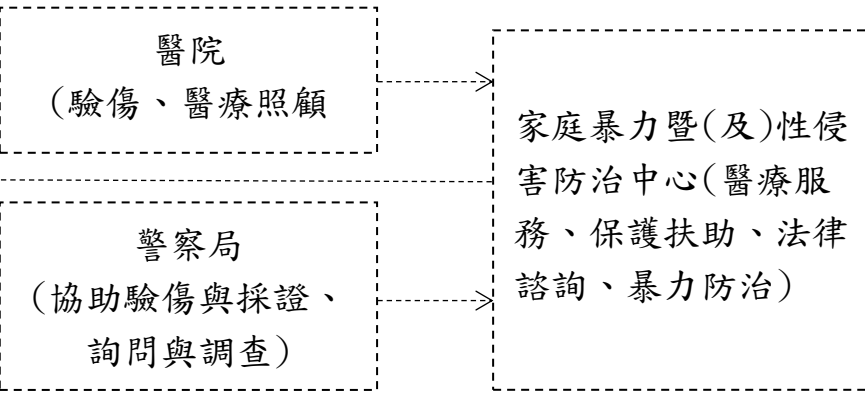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